

NY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1712—2018  
代替 NY/T 1712—2009

## 绿色食品 干制水产品

Green food—Dried aquatic product

2018-05-07 发布

2018-09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NY/T 1712—2009《绿色食品 干制水产品》。与 NY/T 1712—2009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增加了原料产地环境要求;
- 删除了外观项目,增加了组织状态项目;修改了感官要求指标,增加了检验方法;
- 修改了“盐分”指标为“氯化物”,并修改了指标要求;
- 删除了敌百虫项目;
- 修改了镉、无机砷、多氯联苯限量;增加了 N-亚硝胺类化合物项目;
- 修改了微生物指标要求。

本标准由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、青岛耀栋食品有限公司、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、荣成泰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周德庆、朱兰兰、李国栋、赵峰、张宪、李钰金、王珊珊、马玉洁、刘楠、孙永、李娜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NY/T 1712—2009。

## 绿色食品 干制水产品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干制水产品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与储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绿色食品干制水产品,包括鱼类干制品、虾类干制品、贝类干制品和其他类干制品;本标准不适用于海参和藻类干制产品、即食干制水产品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
- GB 5009.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- GB 5009.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N-亚硝胺类化合物的测定
- GB 5009.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山梨酸、苯甲酸的测定
- GB 5009.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硫酸盐的测定
- GB 5009.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
- GB 5009.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
- GB 5009.1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指示性多氯联苯含量的测定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/T 20361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20756 可食动物肌肉、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、甲砜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
- GB 209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制品生产卫生规范
- GB/T 30891 水产品抽样规范
- 农业部 783号公告—1—2006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波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NY/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技术条件
- NY/T 392 绿色食品 食品添加剂使用准则
- NY/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
- NY/T 840 绿色食品 虾
- NY/T 842 绿色食品 鱼
- NY/T 896 绿色食品 产品抽样准则
- NY/T 1040 绿色食品 食用盐
- NY/T 1055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
- NY/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
- NY/T 1329 绿色食品 海水贝
- SC/T 3025 水产品中甲醛的测定

##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
#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# 3.1

##### 干制水产品 dried aquatic product

水产品原料直接或经过盐渍、预煮、调味后在自然或人工条件下干燥脱水制成的产品。

### 4 要求

#### 4.1 原料产地环境

应符合 NY/T 391 的要求。

#### 4.2 加工原料

干制水产品所选用的原料,鱼类应符合 NY/T 842 的规定;虾类应符合 NY/T 840 的规定;海水贝类应符合 NY/T 1329 的规定;其他原料应符合相应的标准规定。

#### 4.3 加工辅料

食用盐应符合 NY/T 1040 的规定,其他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规定。

#### 4.4 食品添加剂

应符合 NY/T 392 的规定。

#### 4.5 加工过程

应符合 GB 20941 和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# 4.6 感官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**表 1 感官要求**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色泽	体表洁净而干燥,具有各种干制水产品应有的色泽	在光线充足、无异味的环境中,按 GB/T 30891 和 NY/T 896 规定抽样,将样品置于白色陶瓷盘或不锈钢工作台上,目测色泽和杂质,鼻闻气味,手测组织。若依此不能判定气味和组织时,可做蒸煮试验,即在容器中加入 500 mL 饮用水,煮沸,将用清水洗净切成 3 cm×3 cm 大小的样品放入容器中,盖上盖,煮 5 min 后,打开盖,嗅蒸汽气味,再品尝肉质
组织状态	各种形态应基本完整,同一形状的产品应厚薄、大小基本一致,无碎屑,无杂质,无虫害,无霉变	
气味及滋味	具有干制水产品固有的气味,无油脂酸败等腐败气味,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# 4.7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**表 2 理化指标**

单位为克每百克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 干制品 (不包含冷冻条件下储存的干制品)	≤22	GB 5009.3
氯化物 鱼类	≤3.6	
虾类	≤3.6	
贝类	≤3.6	GB 5009.44
头足类	≤1.2	

#### 4.8 污染物限量、食品添加剂限量

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,同时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**表 3 污染物限量、食品添加剂限量**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亚硫酸盐(以二氧化硫计),mg/kg	≤30	GB 5009.34
N-二甲基亚硝胺,μg/kg	≤4.0	GB 5009.26
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g/kg	≤1.0	GB 5009.29
胭脂红及其铝色淀(虾类),mg/kg	不得检出(<0.5)	GB 5009.35

#### 4.9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的规定,检验方法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。

### 5 检验规则

申报绿色食品应按照 4.6~4.9 及附录 A 所确定的项目进行检验。其他要求应符合 NY/T 1055 的规定。

### 6 标签

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。

### 7 包装、运输和储存

#### 7.1 包装

应符合 NY/T 658 的规定。

#### 7.2 运输、储存

应符合 NY/T 1056 的规定。

**附录 A**  
**(规范性附录)**  
**绿色食品干制水产品申报检验项目**

表 A.1 规定了除 4.6~4.9 所列项目外,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绿色食品生产实际情况,绿色食品申报还应检验的项目。

**表 A.1 污染物限量、食品添加剂限量和渔药残留限量**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铅(Pb), mg/kg 鱼类 虾类 贝类和其他类	≤0.9 ≤0.5 ≤1.0	GB 5009.12
镉(Cd), mg/kg 鱼类 虾类 贝类和其他类	≤0.1 ≤0.3 ≤2.0	GB 5009.15
无机砷(以 As 价), mg/kg 鱼类 虾类(以干重计) 贝类和其他类(以干重计)	≤0.4 ≤0.5 ≤0.5	GB 5009.11
甲基汞, mg/kg 鱼(不包括食肉鱼类)及其他水产品 食肉鱼类(旗鱼、金枪鱼、梭子鱼等)	≤0.5 ≤1.0	GB 5009.17
甲醛, mg/kg	<10.0	SC/T 3025
孔雀石绿, μg/kg	不得检出(<0.5)	GB 20361
硝基呋喃类代谢物, μg/kg(虾制品不检测 SEMD)	不得检出(<0.25)	农业部 783 号公告—1—2006
氯霉素 <sup>a</sup> , μg/kg	不得检出(<0.3)	GB/T 20756
多氯联苯 <sup>b</sup> , mg/kg	≤0.5	GB 5009.190

<sup>a</sup> 适用于养殖的海水、淡水产品。

<sup>b</sup> 以 PCB28、PCB52、PCB101、PCB118、PCB138、PCB153 和 PCB180 总和计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农业行业标准  
**绿色食品 干制水产品**

NY/T 1712—2018

\* \* \*

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 
(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)

(邮政编码：100125 网址：[www.ccap.com.cn](http://www.ccap.com.cn))

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 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 \* \*

开本 880mm×1230mm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5 千字

2018年8月第1版 2018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

书号：16109 · 4531

定价：18.00 元



NY/T 1712—2018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：(010) 59194261